

中共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委员会

同德委〔2019〕21号



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中德学院学生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中央、教育部和同济大学相关文件，结合中德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赴德国参与中德学院与德国各高校合作的各专业双学位项目的研究生。

第三条 中德学院赴国（境）外留学、交流、实习或参加会议的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二、学生出国（境）管理

第四条 选派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

2、学习勤奋刻苦，外语水平较高，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

基础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身心健康，有较强的自理能力和自律能力，能圆满完成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或时间的各项任务；

4、满足具体项目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选派方式。中德学院根据与德国各高校签署的联合培养合作协议组织选派出国（境）学生。

第六条 学籍管理。学生出国（境）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在校年限，超过学制范围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评奖评优。学生出国（境）期间的评奖评优资格及参评办法，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行前教育。学生出国（境）前应当参加行前教育。行前教育由党委书记主讲形势教育、副书记与出国（境）学生面对面谈话、联络人培训、留德经验分享会等环节组成，学生须填报《出国（境）行前告知及承诺书》。

第九条 行中管理。学生出国（境）期间应当努力学习，定期向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同学应当定期（一般每月一次）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向导师和辅导员汇报在外的思想动向和学业进展情况。

导师应当定期了解学生在国（境）外的思想、心理、学业情况并进行指导，导师应当按照同济大学的毕业要求及时提醒出国（境）学生做好相应准备，及时制定科研和论文工作计划。

学生出国（境）期间应当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

和就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所在国家（地区）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学院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和学院报告。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归后管理。学生结束在国（境）外的学习后应如期返校，及时向学院报到，及时与导师、教务办、学工办等联系并完成相关手续。

学生回国后应当提交《中德学院学生因公出国（境）归国情况登记表（暂行）》，书面汇报留学期间主要工作、体会及收获，向学院师生汇报在外学习的经历和见闻体会等。

三、学生党员出国（境）管理

第十条 保留党籍。出国（境）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党员应在出国（境）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党支部提交保留党籍申请，报告出国（境）事由、时间、地点、有效联系方式等，由党支部讨论后报学院党委审批，并报组织部备案。学生党员回国后，应及时按规定办理恢复党籍手续。

第十一条 行前思想教育。对出国（境）党员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党员在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任何外方机构组织的活动，也不得参与、介入所在国的一切政治活动。

第十二条 与党组织保持定期联系。出国（境）党员要主

动向党支部汇报在外的思想动向和学业进展情况（每月不少于一次）。党支部要指派专人（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与出国（境）党员保持定期联系，并组织填写《中德学院因公出国（境）保留党籍人员定期联络表（暂行）》。联系的内容包括：传达上级党组织精神，通报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情况，了解出国（境）党员思想和学习情况等。

党支部每半年向学院党委书面提交出国（境）党员日常管理的记录，并报院党委备案。

第十三条 利用网络载体，同步国内外教育。出国（境）学生党员应当自觉将互联网作为加强与组织联系的重要载体，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学习强国APP、电子邮件等媒介，加强理论学习、关心国家时政、了解校园快讯。

第十四条 出国（境）期间活动。活动应突出海外特点，注意回避政治色彩和组织身份，不以党组织名义直接、公开举办。

要注重发挥校友会学院德国分会的作用，开展好爱国荣校教育，组织引领出国（境）学生党员与在德优秀校友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弘扬留学报国情怀，把实现个人价值与爱国之情、报国之志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激发活力、增强凝聚力、提高创新力、汇聚发展合力。

四、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德学院党委负责解释。与上级党组

织规定不一致之处，按上级党组织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